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1 年 7 月 20 日

(總第 1312 期)

1.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實施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無紙化辦證便利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出口經營者於 7 月 1 日前提交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申請，仍按照原規定辦理。主要內容包括：(a) 出口經營者申請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通過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管制業務應用上傳提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要求提供的申請材料電子版；以及(b) 出口經營者要組織業務骨幹加強出口管制法規學習，自覺嚴格遵守國家出口管制相關法律法規，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要熟練掌握出口管制各項業務流程，嚴格審查程序，確保客戶、合同等信息真實，上傳材料清晰完整合規，堅決杜絕管制物項未經內部審查隨意申請進出口許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959733.html

2.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組織申報 2021 年促消費提升扶持計劃消費增長項目(出口轉內銷)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1 年 7 月 16 日 09:00-2021 年 7 月 31 日 18:00，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1 年 7 月 16 日 09:00-2021 年 8 月 6 日 18:00 (僅限工作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外貿企業出口產品轉內銷給予支持；以及(b) 明確

支持數量和支持方式，申報條件，支持內容和支持標準，申報材料和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980612.html

3.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我市住房公積金繳存提取等業務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內容包括：(a) 新參加工作的職工以參加工作第二個月的工資作為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新調入的職工以調入單位發放工資當月的工資作為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以及(b) 繳存單位存在不按規定辦理繳存業務、協助職工騙提套取住房公積金等行為的，或者職工存在不按規定辦理住房公積金提取業務的，公積金中心可以限制該單位或者職工在自助渠道辦理相關業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jj.sz.gov.cn/xxgk/zcfg/gjbw/content/post_8943763.html

4. 《深圳經濟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應當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以及(b) 高危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在 50 人以上的，以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在 300 人以上的，應當設置安全總監，專門負責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rd.gov.cn/rdyw/fgcayjzj/content/post_712812.html

5. 《深圳市臨時救助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民政局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符合支出型救助條件的，在深圳市連續居住滿 12 個月並參加社會保險連續滿 12 個月但未取得《深圳經濟特區居住證》的非深圳市戶籍人員，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b) 居住地在深圳市的《港澳居民居住證》人員，可以與在深圳市共同連續居住滿 12 個月的指定非深圳市戶籍家庭成員以家庭名義提出申請；以及(c) 明確救助類型與救助標準，申請與受理，審核審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mzj.sz.gov.cn/hdjlpt/yjzj/answer/12798>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